

2026 年度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对苏州市太湖水利工程、长江防洪工程和其他重要水利工程实施统一管理，参与审查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

（二）负责七浦塘工程、西塘河引水工程、胥口水利枢纽工程水闸泵站及堤防护岸、河道保洁、绿化和蓝藻打捞等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

（三）根据雨情、水情和苏州市水利局的运行调度指令，及时做好防汛排涝和调水引流工作。

（四）负责全市水利工程水费、水资源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开发补偿费以及胥口水利枢纽船闸船舶过闸费等行政事业性规费的征收和管理。

（五）组织开展全市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规费科、运行调度科、创建达标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展望“十五五”，市水利工程管理处将紧扣区域水资源、水安全保障、水文化传承目标，以更高站位践行水利水务发展使命，我们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优化职能体系，明确发展新定位

适应政策环境变化，组织开展专题研讨，进一步梳理与完善核心职能，推动管理向行业监管、标准制定等方向深化。编制职能清单，整合相关业务科室，加强行业监管、安全生产等重点职能建设，实现职责与岗位高效匹配。

（二）聚焦监管短板，构建系统管控机制

优化监管机制，完善并严格执行月度与年度考核细则，强化结果运用与问题闭环管理，压实运维单位主体责任。聚焦维修养护进度迟缓等突出问题，实施专项督导、督办，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深化“监测-研判-处置”体系应用，拓展至更多业务场景，并持续完善调度方案与应急响应流程，提升系统性风险防控能力。深化成本绩效分析成果转化，推动建立更科学、高效的运维经费保障与监管模式，全面提升行业监管效能。

（三）聚焦水文化宣传，提升文明创建新高度

立足全国文明单位创建目标，持续深化“党建+文明创建”机制，以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为先导，进一步擦亮“清水安澜”党建品牌。重点在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志愿服务、培养青年人才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动文明创建与水利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系统推进水文化宣传与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将苏州治水科普园打造为集知识普及、互动体验、实践教育于一体的综合宣教平台。通过系统梳理治水历程、创新宣传载体、推动数字化技术融合应用，全面提升公众水资源保护意识与水文化认同，

为“水韵苏州”注入新活力，为“十五五”水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文化支撑。

（四）加强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开展针对性培训。围绕信息化、安全生产、检测监测等领域，组织专项技能培训，并与高校及先进机构合作建立学习交流机制。优化队伍结构。制定老中青技术人才接力计划，结合《苏州市水务局干部培养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落实“师带徒”责任与激励措施，加快青年职工在关键岗位锻炼成长。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8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53.6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53.6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870.0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92.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38.46	本年支出合计	4,438.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38.46	支出总计	4,438.4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38.46	4,438.46	3,684.86	753.60													
105007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4,438.46	4,438.46	3,684.86	753.6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438.46	2,102.86	2,33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2	22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92	22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50	14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2	73.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3.60		753.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60		753.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53.60		753.60			
213	农林水支出	2,870.09	1,288.09	1,582.00			
21303	水利	2,870.09	1,288.09	1,582.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70.09	1,288.09	1,5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85	59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85	59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8	16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65	218.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52	210.5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38.46	一、本年支出	4,438.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8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53.6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53.6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870.0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92.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38.46	支出总计	4,438.4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38.46	2,102.86	1,871.96	230.90	2,33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2	221.92	22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92	221.92	22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50	148.50	14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2	73.42	73.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3.60				753.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60				753.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53.60				753.60
213	农林水支出	2,870.09	1,288.09	1,057.19	230.90	1,582.00
21303	水利	2,870.09	1,288.09	1,057.19	230.90	1,582.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70.09	1,288.09	1,057.19	230.90	1,5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85	592.85	59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85	592.85	59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8	163.68	16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65	218.65	218.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52	210.52	210.5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02.86	1,871.96	230.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4.18	1,754.18	
30101	基本工资	276.84	276.84	
30102	津贴补贴	318.37	318.37	
30107	绩效工资	672.97	672.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50	148.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42	73.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5	46.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	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8	4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68	163.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3	1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90		230.90
30201	办公费	31.27		31.27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3.00		13.00
30211	差旅费	37.40		37.4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80		1.8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1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		3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3		82.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78	117.78	
30302	退休费	114.76	114.76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84.86	2,102.86	1,871.96	230.90	1,58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2	221.92	22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92	221.92	22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50	148.50	14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2	73.42	73.42		
213	农林水支出	2,870.09	1,288.09	1,057.19	230.90	1,582.00
21303	水利	2,870.09	1,288.09	1,057.19	230.90	1,582.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70.09	1,288.09	1,057.19	230.90	1,5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85	592.85	59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85	592.85	59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8	163.68	16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65	218.65	218.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52	210.52	210.5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02.86	1,871.96	230.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4.18	1,754.18	
30101	基本工资	276.84	276.84	
30102	津贴补贴	318.37	318.37	
30107	绩效工资	672.97	672.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50	148.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42	73.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5	46.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	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8	4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68	163.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3	1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90		230.90
30201	办公费	31.27		31.27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3.00		13.00
30211	差旅费	37.40		37.4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80		1.8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1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		3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3		82.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78	117.78	
30302	退休费	114.76	114.76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0.00	34.00	0.00	34.00	1.00	1.80	7.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3.60		753.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3.60		753.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60		753.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53.60		753.6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2.30				62.30
货物					1.30				1.30
苏州市水利 工程管理处					1.30				1.30
	定额	办公费	空调机	集中采购	0.70				0.7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60				0.60
服务					61.00				61.00
苏州市水利 工程管理处					61.00				61.00
	专项宣传广告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5.00				15.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43.00				43.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438.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16.57 万元，增长 13.1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438.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438.4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8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97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江边枢纽泵站运行增多，电费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6 万元，增长 21.55%。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本年项目质保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438.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438.46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1.9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5.58 万元，增长 41.95%。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及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2）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753.6 万元，主要用于河道堤防及泵站电气等水利设施设备安全提升项目和其他项目质保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6 万元，增长 21.55%。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本年项目质保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870.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28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江边枢纽泵站运行增多，电费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92.8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缴费基数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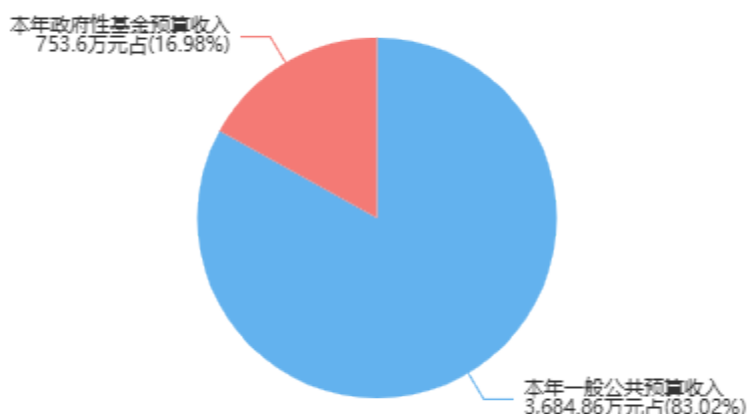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4,438.4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438.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84.86 万元，占 83.0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3.6 万元，占 16.98%；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4,438.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02.86 万元，占 4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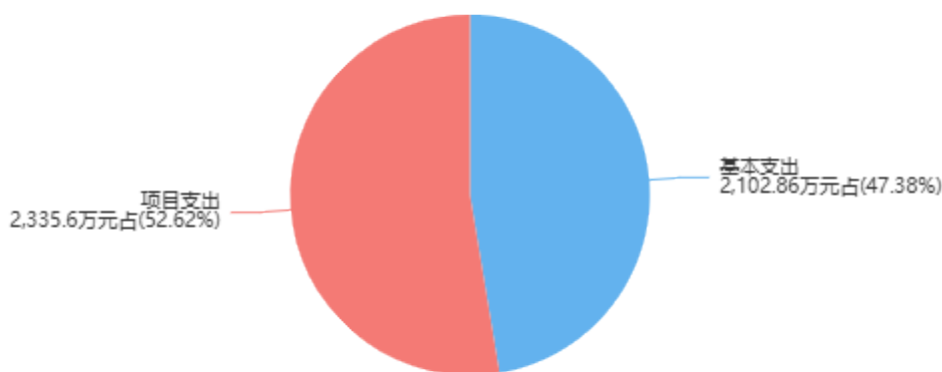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335.6 万元，占 52.6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38.4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6.57 万元，增长 13.17%。主要原因是江边枢纽泵站运行增多，电费支出增加；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本年项目质保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438.46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6.57 万元，增长 13.17%。主要原因是江边枢纽泵站运行增多，电费支出增加；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本年项目质保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72 万元，增长 41.73%。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及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6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及缴费基数增加，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7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6 万元，增长 21.55%。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本年项目质保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2,87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28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江边枢纽泵站运行增多，电费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 万元，减少 1.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缴费基数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1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54 万元，增长 116.25%。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老职工提租补贴上年在购房补贴中列支，本年调整至提租补贴中列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1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75 万元，减少 35.48%。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老职工提租补贴上年在购房补贴中列支，本年调整至提租补贴中列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02.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7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8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97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江边枢纽泵站运行增多，电费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02.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7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上级要求，单位水利工程运维事项委托城投公司管理，车辆油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14%；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单位水利工程运维事项委托城投公司管理，车辆油费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推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年压缩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7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6 万元，增长 21.55%。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本年项目质保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753.6 万元，主要是用于河道堤防及泵站电气等水利设施设备安全提升项目和其他项目质保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

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2.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1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438.46 万元；本单位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335.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